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1)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麟 (主席)
龍仲勝 (行政總裁)
翟保金
譚耀宇
万必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邱冠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王國起 (主席)
王岐虹
邱冠周

提名委員會

張麟 (主席)
王國起
王岐虹
邱冠周

公司秘書

陳艷琴

律師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劉林陳律師行

核數師

天健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普通股：661
優先股：42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954,3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9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23,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減值約**72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回採礦權減值約**14,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價證券。

與過往年度比較，本集團之收益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有色金屬買賣大幅減少而有所減少。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大幅擴大，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5,400,000**港元；(ii)與上個年度確認撥回採礦權減值相比，收益表確認一項達約**723,800,000**港元之採礦權減值虧損；(iii)於年內發生非常重大交易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3,0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增加約**8,100,000**港元；(v)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v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確認減值約**1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物開採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

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主席報告

採礦及相關業務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於年內已達成以下發展步伐，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菲律賓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菲律賓友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於菲律賓Davao省Mati地區（「主要採礦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勘探及開採銅鐵礦石。

根據合作協議，倘風險勘探工程進行後，主要採礦區已獲確認含不低於100,000噸銅礦儲備或不低於10,000,000噸鐵礦儲備，則訂約方將會於主要採礦區之儲備量獲確認後60日內在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項目公司」），藉以進行主要採礦區之開發工程。項目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各持有40%及60%。

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已告完成，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將會根據以下計算方式為項目公司注資：

注資金額等於（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議定之主要採礦區價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乘以30%）減本公司就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初步階段支付之相關開支金額。

倘上述「注資金額」為正數，該注資將會由本公司支付；倘上述「注資金額」為負數，則該注資將會由菲律賓友邦支付。上述注資將不會變更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於項目公司擬將持有之持股比例。

另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會負責：

- (i) 支付與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相關開支（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協定）；
- (ii) 全面計劃及實施主要採礦區之勘探及開採工程；及
- (iii) 興建、生產及經營主要採礦區。



主席報告

菲律賓友邦將會負責：

- (i) 項目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支付相關開支，其後將由項目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向菲律賓友邦彌償）；及
- (ii) 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30日內轉讓及出讓其於主要採礦區之全部權益（包括開採權）予項目公司，且不計任何代價。

於初步階段，概無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會終止合作協議或轉讓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否則該方注資（以及其相關權益）將會宣告失效。

合作協議將會取代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意向認購或收購菲律賓友邦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與菲律賓友邦合作勘探菲律賓鐵銅礦石可於地區上擴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而新市場之採礦業務（如菲律賓）前景向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風險勘探法進行收購採礦資源之成本相對較低，且可大量減少投資風險。董事相信，相關收購法對本公司於採礦資源之其他潛在投資而言為創新可行方法。

與母公司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及賣方（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華融」））訂立收購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據此，(a)（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計算），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計12,406,997,784股普通股份並僅向中時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已獲華融告悉其未能夠取得與華融重組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批准，因此誠如重組協議所載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而華融向本公司銷售之華融待售股份及華融交割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發生。完成買賣餘下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仍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作實後方可作實，上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中時及信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ii)母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不競爭承諾已獲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

擬將收購事項最終旨在收購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有色」）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統稱為「大冶金屬集團」）之股權，其於中國擁有若干具有價值之礦山。收購事項及釋義之詳情（包括大冶有色所持有礦山）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

前景

大冶金屬集團是一個集礦山開採和冶煉於一體的經營性企業，該集團的加入使本集團具有實質性經營行為，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必將有效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目前該集團還在進行礦山擴能改造，於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擴大礦山生產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尋找合適之機會收購新礦山和在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現經營之礦山不斷開發新礦產資源及儲量，繼續擴充其礦業資產組合、升級其生產設施、建基於其研發能力、改進其生產技術，並通過擴充生產業務使產品組合多元化。通過集中管理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本集團預期將會受益於改善後之經營效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加強和擴大其上游銅礦石生產，並擴大其產品銷售，從而優化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回報。



主席報告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鉛、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以建立強而有力之採礦業務組合，重點開發高增值產品。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本人深信，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及為服務消費者創造龐大價值，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本人寄望在未來年度能與各位股東分享更多正面發展效益。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04,000,000**港元（或約**94.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5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4,800,000**港元（或約**1,017.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61**港仙，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2**港仙（或約**1,024.4%**）。
- 資產總值由約**2,65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844,000,000**港元。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零年：7,200,000港元）。

礦物開採

年內，本集團自礦物開採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206%**。

有色金屬買賣

年內，本集團自買賣有色金屬錄得收益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6,5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減少約**9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新疆兩座銅礦（即薩熱克礦及哈密礦）、蒙古一座鉬礦（即阿雷努爾礦）及蒙古兩座鎢礦（即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採礦權或勘探權。

鑒於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銅含量極微，本公司認為在建造基礎設施開發該等礦山時會產生重大成本，乃屬不經濟之舉。因此，本公司無意開發該等礦山。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出售布仁朝格礦及薩拉礦之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薩熱克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薩熱克礦之銅礦資源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1,271萬噸及約796萬噸。薩熱克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下表載列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i)礦產資源概要，及(ii) 礦石儲量概要：

薩熱克礦之礦產資源概要：

區域	分類	資源噸位(t)	平均品位	銅金屬(t)
			TCu (%)	
北區	控制	8,398,000	1.03	86,000
	推斷	4,315,000	0.77	33,300

薩熱克礦之礦石儲量概要：

標高(m)	推定	
	噸位(kt)	銅(%)
>=2820	870	0.76
2730~2820	2,127	0.97
2640~2730	4,648	1.03
<=2640	311	0.53
總計	7,956	0.96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t、m及TCu乃分別指噸、米及總銅。詞彙「控制」及「推斷」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0.3%銅邊界品位進行估算。
- (3)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使用長期銅價每公噸人民幣42,500元進行估算。
- (4) 已使用區域最窄寬度2米估算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 (5)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礦石儲量。
- (6) 本公司技術顧問確認，薩熱克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及儲量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源及儲量之間並無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哈密礦

哈密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鐵路通行權以外之銅礦資源量約為2,234萬噸。哈密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下表載列哈密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鐵路通行權以外之礦產資源概要：

位置	控制資源				推斷資源			
	噸位 (Mt)	品位 (% Cu)	含銅量 (Mlb)	含銅量 (噸)	噸位 (Mt)	品位 (% Cu)	含銅量 (Mlb)	含銅量 (噸)
主礦棧	14.15	0.75	234	106,000	7.79	0.72	124	56,200
其他礦棧					0.4	0.61	5	2,300
總計	14.15	0.75	234	106,000	8.19	0.71	129	58,500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Mt、Cu、Mlb乃分別指百萬噸、銅及百萬磅。礦產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遵守國家43-101文件（「國家指引43-101」）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IM」）之定義。
- (2) 由於哈密礦之礦化作用存在於四個獨立礦棧，故於上述表格內，含有大部分礦產資源之最大礦棧或礦化帶描述為「主礦棧」，而其他三個礦棧共同描述為「其他礦棧」。
- (3) 在界定為0.3%含銅量之礦化包絡層內，估計礦產資源之邊界品位為0.5%含銅量。
- (4) 礦產資源乃按平均長期銅價每磅2.50美元及美元兌加元之匯率1.04估算。
- (5) 已使用區域最小闊度5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阿雷努爾礦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阿雷努爾之推斷鉬礦資源約1,000萬噸（乃基於鉬含量比例0.06%，鉬之長期價格假定為每磅15美元）。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下表載列阿雷努爾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推斷礦產資源概要：

精礦售價 (附註1) (\$/t)	市價 (\$/lb Mo)	邊界 (% Mo)	成礦 (t-000)	平均品位 (% Mo)	含金屬 (t Mo)	廢料 (t-000)	剝採比 (附註2) (t/t)
8,500	10.00	0.097	78	0.210	200	551	7.10
11,100	12.50	0.074	2,553	0.110	2,900	7,640	2.99
13,800	15.00	0.060	10,039	0.090	8,900	20,413	2.03
16,400	17.50	0.050	20,278	0.080	15,400	34,906	1.72
19,000	20.00	0.043	31,454	0.070	21,300	46,669	1.48
21,700	22.50	0.038	38,772	0.060	24,500	52,721	1.36
24,300	25.00	0.034	49,610	0.060	29,500	80,065	1.61
27,000	27.50	0.030	55,075	0.060	31,500	86,344	1.57
29,600	30.00	0.028	59,132	0.060	32,800	88,893	1.50
32,300	32.50	0.025	62,777	0.050	33,900	94,429	1.50
34,900	35.00	0.023	65,804	0.050	34,800	97,546	1.48
37,600	37.50	0.022	69,478	0.050	35,800	104,606	1.51
40,200	40.00	0.020	71,904	0.050	36,400	110,160	1.53

附註：

- (1) 於阿雷努爾礦精礦內發現之硫化鉬含有48%鉬。
- (2) 剝採比指每開採一噸礦石須移除之平均廢石總量。
- (3) 於上述表格內，Mo、t、t-000、lb乃分別指鉬、噸、千噸及磅，而鉬之全部市價均以美元表示。成礦指推斷礦產資源，而推斷礦產資源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4) 在界定為0.02%含鉬量之礦化包絡層內，礦產資源按經甄選鉬邊界品位介乎0.020%鉬至0.097%鉬進行估算。
- (5) 礦產資源使用長期鉬價介乎每磅10美元至40美元進行估算。為方便說明，按長期鉬價每磅15美元計算之推斷礦產資源約為1,000萬噸。
- (6) 本公司技術顧問確認，阿雷努爾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源量之間並無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大冶金屬持有四座礦山（「四座礦山」）之採礦許可證，即銅山口礦、赤馬山礦、銅綠山礦及豐山礦，該等礦山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四座礦山之主要礦床為銅，伴生黃金及白銀礦床。

下表載列四座礦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鐵及鉬礦產資源概況：

礦山	邊界品位	JORC 分類	數量 (Mt)	金屬(t)					
				Cu (%)	Fe (%)	Mo (%)	Cu (t)	Fe (Mt)	Mo (t)
銅綠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6.37	1.16	27.21		189,200	4.45	
		推斷	15.05	1.08	29.47		162,000	4.44	
	CuEq > 0.3%	合計	31.42	1.12	28.30		351,300	8.89	
豐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2.72	0.82		0.005	104,200		630
		推斷	14.50	0.73		0.008	106,300		1,230
	CuEq > 0.3%	合計	27.22	0.77		0.007	210,400		1,860
銅山口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3.36	0.58		0.011	76,800		1,470
	露天礦區	推斷	0.24	0.54		0.004	1,300		10
	CuEq > 0.2%	小計	13.60	0.57		0.011	78,100		1,480
	牌照範圍內	控制	24.68	0.66		0.007	163,200		1,770
	地下礦區	推斷	20.32	0.57		0.019	115,200		3,850
	CuEq > 0.3%	小計	45.00	0.62		0.012	278,300		5,620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05	0.40		0.034	200		20
	地下礦區	推斷	2.68	0.45		0.034	12,100		900
	CuEq > 0.3%	小計	2.73	0.45		0.034	12,300		920
	合計	控制	38.09	0.63		0.009	240,200		3,270
露天及地下礦區	推斷	23.23	0.55		0.020	128,600		4,760	
	合計	61.32	0.60		0.013	368,800		8,030	
赤馬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0.12	0.72		0.001	830		1
		推斷	0.01	0.58		0.004	20		-
	CuEq > 0.3%	小計	0.12	0.71		0.001	850		1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19	0.49		0.001	900		2
		推斷	0.20	0.84		0.020	1,700		40
	CuEq > 0.3%	小計	0.38	0.67		0.011	2,600		41
	合計	控制	0.30	0.58		0.001	1,730		2
牌照範圍內及外	推斷	0.20	0.84		0.020	1,720		40	
	合計	0.50	0.68		0.008	3,450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銅綠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概況：

礦山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Mt)	Au (g/t)	Ag (g/t)	金屬	
						Au Oz	Ag k Oz
銅綠山礦	牌照範圍內 CuEq>0.3%	控制	13.22	0.63	4.76	265,000	2,020
		推斷	11.23	0.66	7.06	237,000	2,540
		小計	24.45	0.64	5.81	502,000	4,560

下表載列銅綠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鐵、黃金及白銀礦石儲量概況：

JORC分類	礦石數量			Au (g/t)	Ag (g/t)	Cu金屬 (t)	Fe金屬 (kt)	Au金屬 (kg)	Ag金屬 (kg)
	(kt)	Cu (%)	TFe (%)						
推定 (採礦權 範圍內)	10,360	1.21	23.78	0.46	3.31	125,100	2,464	4,800	34,300
推定 (勘探權 範圍內)	2,380	0.68	34.18	0.46	6.24	16,200	815	1,100	14,900
推定合計	12,750	1.11	25.72	0.46	3.86	141,300	3,279	5,900	49,200

下表載列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及鉬礦石儲量概況：

礦山	JORC分類	礦石數量 (kt)	Cu (%)	Mo (%)	Cu金屬 (t)	Mo金屬 (t)
豐山礦	推定	4,560	1.01	0.004	45,800	190
銅山口礦	推定 (露天開採)	10,340	0.63	0.010	64,600	980
	推定 (地下開採)	6,200	0.87	0.006	54,000	360
	推定總額	16,540	0.72	0.008	118,600	1,330
赤馬山礦	推定	35	0.77	0	270	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Cu、Fe、TFe、Mo、CuEq、Au及Ag分別指銅、鐵、總鐵、鉬、等量銅、黃金及白銀，而t、Kt、Mt、kg、g/t、Oz及k Oz分別指噸、千噸、百萬噸、千克、克/噸、金衡盎司及千金衡盎司。詞彙「控制」、「推斷」及「推定」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牌照範圍外」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之外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礦產資源進行採礦或勘探。「牌照範圍內」或「採礦權範圍內」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內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
- (3) 該等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數據乃根據JORC準則加以編製。
- (4) 礦產資源之定義為礦化裹層含0.2%銅以上，而地下開採之報告邊界品位為0.3%等量銅，露天開採為0.2%等量銅。
- (5)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之露天採礦、銅山口礦之地下採礦及赤馬山礦之礦石儲量乃分別使用最低邊界品位0.68%、0.40%、0.36%、0.45%及0.60%等量銅估計。
- (6) 銅綠山礦、豐山礦及銅山口礦之等量銅乃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及長期預測價格銅每噸人民幣32,987元、鉬每千克人民幣180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1,124元、黃金每克人民幣185.90元及白銀每克人民幣3.22元計算，而赤馬山礦之等量銅乃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以及長期預測價格銅每噸人民幣57,571元及鉬每千克人民幣244元計算。
- (7) 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而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該等礦產資源不得加在一起。
- (8) 四座礦山各自使用2米之最低採寬估計地下礦石儲量。
- (9)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用於生產礦石儲量之經改良礦產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279,560,000港元，分為5,591,195,5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331,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6,200,000港元計算）為9.2。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約498,1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345,900,000港元計算）為約3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年內，本集團勘探活動產生之資本開支為42,800,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資產抵押以向供應商提供資金／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蒙古Tugrugs（「蒙古元」）、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會監控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名（二零一零年：59名）僱員。本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00港元）。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物開採及有色金屬買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列示之年內收益及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至8。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本年度應付優先股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慈善捐贈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有色金屬買賣。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年度銷售額比重如下：

-最大客戶	98.12%
-兩大客戶	10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最大供應商	93.77%
-兩大供應商	10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龍仲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翟保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譚耀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万必奇先生
陳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袁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王岐虹先生
邱冠周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之間之協定，張麟先生、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万必奇先生及邱冠周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49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大學礦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南大學選礦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正高級選礦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大冶金屬並獲委任為其董事，自此曾擔任大冶金屬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副經理及經理。彼目前為母公司大冶金屬之主席兼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選礦行業經驗。

龍仲勝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龍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並取得礦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南大學選礦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一名高級選礦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豐山銅礦開始其採礦工程事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豐山銅礦之礦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銅綠山礦之礦長。於二零零八年後，彼擔任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理助理同時，現時擔任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至今。龍先生擁有二十五年礦山行業的管理經驗。

翟保金先生，45歲，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冶金工程師。大冶金屬董事兼總經理。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其董事，此後彼曾在大冶金屬之冶煉廠（位於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街冶煉路1號）擔任廠長，並出任大冶金屬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母公司技術員、廠長及副經理。翟先生目前為母公司總經理兼董事。翟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冶煉行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譚耀宇先生，38歲，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大冶金屬董事譚先生擁有逾十九年採礦行業經驗。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大冶金屬，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一直擔任財務部主任。彼目前為母公司總會計師。於加入大冶金屬前，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母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兼成本控制人員。

万必奇先生，46歲，副教授。万先生先後就讀於中南工業大學地質系，社科系，武漢大學經濟學院。曾任湖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湖北經濟學院）副教授、經濟學研究所所長、學報副主編、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三峽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財富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萬聯證券投行部總經理、香港奔馳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Pace Investment Limited**)副總經理、大冶有色金屬公司經理助理等職。万先生在公司併購重組和上市融資、上市公司融資領域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万先生持有工學學士、哲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計師，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岐虹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郵政及電訊範疇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大學。



董事會報告

邱冠周先生，63歲。邱先生先後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和中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邱先生曾有在銅冶煉企業第一線工作之經驗，並擔任行政和技術方面的負責人，積累了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七年，邱先生一直在中南工業大學從事礦物工程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今，邱先生先後擔任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工程系主任、中南工業大學和中南大學副校長，是中國礦物工程領域著名的專家、教授和博士生導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合約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佔全部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股股份	0.03%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00,000股股份	0.0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万必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0股股份	0.89%
陳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0股股份	0.89%
袁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股股份	0.09%

附註：(1) 所有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於相關董事所持有購股權附帶之行使認購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根據該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v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註銷/沒收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万必奇	50,000,000	—	—	50,000,000
— 陳翔	50,000,000	—	—	50,000,000
— 袁萍	5,000,000	—	—	5,000,000
— 張河	9,000,000	—	—	—
僱員及其他	202,700,000	—	—	202,700,000
合計	307,700,000	—	—	307,7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之 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3,236,988股 股份	20.8% (附註3)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63,236,988股 股份	20.8% (附註3)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5,987,055股 相關股份	6.37% (附註3)
GobMin Inc.(附註2)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 相關股份	6.37% (附註3)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 相關股份	6.37% (附註3)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 相關股份	6.37% (附註3)
Tan Felipe(附註2)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 相關股份	6.37% (附註3)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4)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由Alex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Alexis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GobiMin Inc.實益擁有。

GobiMin Inc.由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其43%已發行股份）控制。

Bel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61.91%已發行股份）控制。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Tan Felipe全資擁有。

3. 百分比乃按5,591,195,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16,485股可換股優先股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地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上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遵守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企業管治之高水平，旨在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士之權益。本公司密切監測香港及海外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公眾及股東之預期並遵守日益嚴格規管要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應本公司所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於主席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與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並遵守當中一名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規定。

董事會每個年度安排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十三次會議。

於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個人才能及成員所投入時間。年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年內所舉行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龍仲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翟保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譚耀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万必奇先生	12/13
陳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9/13
袁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7/13
王岐虹先生	7/13
邱冠周先生	7/13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與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至22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

張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龍仲勝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屬兩個明確獨立職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酬金參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議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王岐虹先生	2/2
邱冠周先生	2/2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

張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其成員，同時甄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	1,300
中期審核	893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140
合計	2,33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就此方面提供建議及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王岐虹先生	2/2
邱冠周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以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控制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監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國起先生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有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內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集團經由多種正式途徑，確保公正披露及全面而透徹報告其業績及業務，該等途徑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提供了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至123頁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允之反映,並採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招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吾等應聘條款之規定,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真實與公平之觀點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 P01188

中國香港特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50,329	954,314
銷售成本		(52,410)	(940,955)
		(2,081)	13,359
其他收益	6	399	4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9,079)	(43,353)
年內經營虧損	8	(90,761)	(29,535)
採礦權減值	17	(723,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77)	–
撥回採礦權減值		–	14,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	–	(1,514)
財務成本	10	(13,727)	(5,616)
除稅前虧損		(850,144)	(22,6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80,959	(5,640)
年內虧損		(669,185)	(28,2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匯兌差額		6,425	1,518
一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2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425	1,5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2,760)	(26,7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7,896)	(23,073)
— 非控股權益		(411,289)	(5,194)
		(669,185)	(28,26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4,623)	(22,182)
— 非控股權益		(408,137)	(4,538)
		(662,760)	(26,72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4.61)	(0.4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972	55,535
預付租金	16	1,668	1,656
採礦權	17	1,432,747	2,156,5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2,387	2,213,776
流動資產			
收購按金	19	170,000	170,000
預付租金	16	44	44
存貨	20	1,533	2,8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953	82,351
可收回稅項		1,5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8,492	187,304
流動資產總值		331,617	442,5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7,058	7,521
遞延收入	24	7,201	6,966
應付稅項		1,901	4,032
流動負債總額		36,160	18,519
流動資產淨值		295,457	424,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844	2,637,841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5	110	110
可換股票據	26	103,608	89,886
遞延稅項負債	27	358,187	539,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905	629,142
資產淨值		1,345,939	2,008,6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9,560	279,560
儲備	30	564,169	81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3,729	1,098,352
非控股權益		502,210	910,347
權益總額		1,345,939	2,008,699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主席及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張麟

執行董事
万必奇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74	2,154
附屬公司權益	18	753,231	2,204,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4,905	2,206,576
流動資產			
收購按金	19	170,000	17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32	11,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4,466	5,798
流動資產總值		224,698	186,9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522	3,237
流動負債總額		4,522	3,237
流動資產淨值		220,176	183,6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5,081	2,390,246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5	110	110
可換股票據	26	103,608	89,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718	89,996
資產淨值		871,363	2,300,2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9,560	279,560
儲備	30	591,803	2,020,690
權益總額		871,363	2,300,25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主席及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張麟

執行董事
万必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9,560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38,337)	-	(2,155,373)	1,094,809	872,029	1,966,838
年內虧損	-	-	-	-	-	-	-	(23,073)	(23,073)	(5,194)	(28,26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62	-	-	862	656	1,518
年內已出售境外業務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9	-	-	29	-	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91	-	(23,073)	(22,182)	(4,538)	(26,72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42,720	42,720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	-	-	-	-	-	-	25,725	-	25,725	-	25,725
已沒收購股權	-	-	-	-	(2,624)	-	-	2,624	-	-	-
終止確認出售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36	1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9,560	2,916,091	2,241	3,000	85,003	(37,446)	25,725	(2,175,822)	1,098,352	910,347	2,008,699
年內虧損	-	-	-	-	-	-	-	(257,896)	(257,896)	(411,289)	(669,18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273	-	-	3,273	3,152	6,4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73	-	(257,896)	(254,623)	(408,137)	(662,760)
認股權證失效	-	-	-	(3,000)	-	-	-	3,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60	2,916,091	2,241	-	85,003	(34,173)	25,725	(2,430,718)	843,729	502,210	1,345,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50,144)	(22,6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7)	(256)
財務成本	13,727	5,616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4,038)
採礦權減值	723,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7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1	-
預付租金攤銷	44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0	2,5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7,804)	(27,21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6,990
存貨減少／(增加)	1,352	(1,5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56	(78,7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32	(2,712)
遞延收入增加	-	2,834
營運所用現金	(47,364)	(100,326)
已付利息	(3,722)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086)	(100,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按金		-	(6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9	-	(1,569)
利息收入		127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2)	(36,783)
預付租金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65)	(98,1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提供所得款項		-	42,72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2,7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93,851)	(155,70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7,304	343,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39	(94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492	187,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92	187,3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礦物開採；及
- 買賣有色金屬。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前稱「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詮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詮釋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移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詮釋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使其強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延期將會可能使計劃中各個階段之強制生效日期為同一日。修訂亦免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須重列比較財務報表之要求。原本僅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司方可獲免除有關要求。取而代之，將有需要作出額外過渡性披露以協助投資者理解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完善改進資產負債表外活動及聯合安排之會計規定並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所作全面回應之重要部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聯合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列聯合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規定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歸入於可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損益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組合。修訂亦重申現有規定，即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及損益須按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進行呈列。

頒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完善改進退休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透過以下各項作出重大改進：

- 取消遞延確認損益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方式之相容性及忠實性。
- 使已界定之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更為合理，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時須重新計量，藉以將該等變動與被視為實體之日常營運變動予以區分。
- 加強已界定之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已界定福利計劃之特色及因參與該等計劃而承擔風險之實體之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澄清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修訂本解決現時慣例之不一致性，與此同時應用抵銷標準並澄清：

- 「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實施權進行抵銷」之涵義；及
- 若干總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結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詮釋：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之入賬要求。該詮釋闡明生產剝採何時導致資產確認以及初始及其後計量資產之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活動獲益時確立。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赤字亦不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並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人與股權支付交易或以本集團股權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人的股權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人（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人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用被收購人（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並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續)

被收購人之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合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當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如適用)初步確認隨後之會計時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業務活動獲益之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例外。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上之決定。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在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若出售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共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共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共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共控制實體之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互相抵銷，惟若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部分。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 (ii) 出售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g)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中扣除，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租賃土地權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h)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其功能貨幣) 呈列。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表示, 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並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 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惟再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 其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 (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以港元表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辨識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換算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乎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ii) 僱員應享假期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就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v)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均有權於彼等退休之日收取相當於彼等基本薪金固定部分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基本薪金之**11%**至**1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後無須就退休後福利負有任何責任。供款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v) 股權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排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e Model)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就所有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經營公司權益關聯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當存在合法可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對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15%
樓宇及採礦構築物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資產完工且可供使用，則其賬面金額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之探明及極可能總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n) 勘探及相關開支

勘探及相關開支包括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之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提高礦山產量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一地區合法勘探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o)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必須以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彌補之成本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以等份分期方式每年撥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p)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情況。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則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 則減值虧損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 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撥回, 即使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q)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將視乎適用情況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常規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或
- 財務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差異；或
- 財務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3)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有固定年期。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獲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有關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負債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入；或
- 財務負債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 (續)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差異；或
- 財務負債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按公平值評估其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財務負債而支付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 (續)

(2) 其他財務負債及權益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兌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由集團實體發行、且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財務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曾確認於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就所獲得之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r)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確定將財務擔保合約作為保險合約處理，並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將該等合約入賬。有關選擇按逐項合約基準應用於所有現存合約及新訂合約，且對每項選用此準則之合約而言均不可撤回。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需要為履行責任付出經濟利益，且有關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未必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則現有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且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s)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t)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設立計劃，則執行方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有關連人士 (續)

個人之家族近親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族成員。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報告實體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下文所論述之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有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判斷 (續)

(ii) 勘探及相關費用

應用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作出可能基於以未來事件或情況為假設之判斷。倘若出現任何新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或會有所變動。倘若將開支撥充資本後出現新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則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出現新資料之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撇銷。

(i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令人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有否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並無充分令人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礦山儲量

鑒於編製技術估計之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之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推定之礦山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採礦權攤銷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此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攤銷率按礦山之估計探明及推定儲量和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計算。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乃按生產單位法根據礦山探明及推定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有關金額。此舉須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須本集團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v)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支出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之預期公開行使期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有關參數）改變，則會對於損益及股權支付儲備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a)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	7,221
出售銅精礦	945	308
出售有色金屬	49,257	946,529
其他利息收入	127	256
	50,329	954,314

(b) 本集團之年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99	44
匯兌收益	-	415
	399	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須按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披露報告分部。本集團認為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

- (a)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b) 礦物開採；及
- (c) 買賣有色金屬。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945	49,257	50,202
分部業績	(7)	(764,506)	(700)	(765,213)
利息收入				127
未分配企業支出				(68,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1)
財務成本				(13,727)
綜合除稅前虧損				(850,1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221	308	946,529	954,058
分部業績	216	(12,570)	12,918	564
利息收入				2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83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財務成本				(5,616)
綜合除稅前虧損				(22,6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	1,564,717	42,641	1,607,397
未分配資產				236,607
綜合資產				1,844,004
分部負債	56	29,491	38	29,585
未分配負債				468,480
綜合負債				498,0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	2,275,798	183,819	2,459,657
未分配資產				196,703
綜合資產				2,656,360
分部負債	56	10,994	47	11,097
未分配負債				636,564
綜合負債				647,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42,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07	-
攤銷預付租金	-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8,97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2,661	-
採礦權減值	-	723,83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35,5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12	-
攤銷預付租金	-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514	-
撥回採礦權減值	-	(14,0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香港及蒙古。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9,257	945	-	50,20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1,673	1,510,154	560	1,512,387
資本開支	52	37,216	5,624	42,8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53,750	308	-	954,058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2,154	1,473,282	738,340	2,213,776
資本開支	171,194	22,156	13,439	206,7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內經營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11,894	9,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7
	11,957	9,983
攤銷預付租金	44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0	2,53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193	780
—其他服務	140	3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189	1,847
勘探及相關費用	—	16,079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礦產勘探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

已付代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出售支付之補償	—	(1,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其他應收款項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21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出售支付之補償	(1,567)
所出售負債淨額	218
非控股權益	(136)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29)
出售虧損	(1,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續)

出售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計入二零一零年之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出售支付之補償	-	(1,567)
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
	-	(1,569)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附註13)	5	5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附註26)	13,722	5,611
	13,727	5,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万必奇	1,200	471	-	-	1,671
陳翔	960	383	-	-	1,343
袁萍	960	400	-	-	1,360
龍仲勝(附註 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50	-	-	-	50
王岐虹	50	-	-	-	50
邱冠周	50	-	-	-	50
	3,270	1,254	-	-	4,524

附註(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i)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万必奇	1,200	214	-	-	1,414
張河 (附註b)	320	-	-	-	320
陳翔	960	171	-	-	1,131
袁萍	960	221	-	-	1,1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50	-	-	-	50
王岐虹	50	-	-	-	50
邱冠周	50	-	-	-	50
	3,590	606	-	-	4,196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酬金	2,283	1,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295	1,154

兩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概無向董事或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2,131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7）	(180,959)	3,50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180,959)	5,640

年內，香港所產生或來自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量。年內，並無撥備任何香港利得稅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因並無賺取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二零一零年：2,13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海外國家之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海外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遞延稅項因採礦權公平值減值而回撥。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50,144)	(22,627)
按照於有關司法權區所獲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05,132)	(4,6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5,019	6,745
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	-
採礦權減值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27）	(180,959)	-
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附註27）	-	3,50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180,959)	5,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3港元	5	5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3,0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91,195,552股(二零一零年: 5,591,195,55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0	689	1,680	5,361	8,996	4,609	22,495
添置	1,172	831	988	1,007	1,065	31,720	36,783
轉撥	-	-	-	-	851	(851)	-
出售	-	(17)	-	-	-	-	(17)
匯兌調整	5	43	209	239	477	1,858	2,8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37	1,546	2,877	6,607	11,389	37,336	62,092
添置	-	282	586	892	1,028	40,103	42,891
轉撥	-	-	-	-	330	(330)	-
出售	-	-	-	-	-	-	-
匯兌調整	(5)	5	(84)	236	129	(323)	(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2	1,833	3,379	7,735	12,876	76,786	104,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	338	1,022	1,555	750	-	3,764
期內折舊	262	220	562	964	522	-	2,530
出售時撥回	-	(9)	-	-	-	-	(9)
匯兌調整	1	9	128	88	46	-	2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2	558	1,712	2,607	1,318	-	6,557
年內折舊	468	272	589	1,143	568	-	3,040
減值虧損	-	-	-	-	2,247	16,730	18,977
出售時撥回	-	-	-	-	-	-	-
匯兌調整	(3)	-	(56)	105	(155)	(1,496)	(1,6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830	2,245	3,855	3,978	15,234	26,9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	1,003	1,134	3,880	8,898	61,552	77,9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988	1,165	4,000	10,071	37,336	55,535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與反收購有關之通函，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約為**56,828,000**港元。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相關估值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毋須確認任何額外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0	487	1,647
添置	1,123	70	1,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83	557	2,840
添置	-	52	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	609	2,8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	266	365
年內折舊	253	68	3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2	334	686
年內折舊	457	75	5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	409	1,2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	200	1,6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223	2,1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年初	1,743	1,670
添置	-	7
匯兌差額	58	66
於年終	1,801	1,743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3	-
年內扣除	44	42
匯兌差額	2	1
於年終	89	4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	1,700
分類為流動部分	44	44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1,668	1,656

預付租金指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成本。該附屬公司計劃於該幅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自用。該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成本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與反收購有關之通函，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約為1,804,000港元。倘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已根據相關估值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額外攤銷開支約2,3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年初	2,156,585	2,142,547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撥回減值虧損	(723,838)	14,038
於年終	1,432,747	2,156,585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開採礦石，故採礦權於年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據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蒙古合營公司（為持有45%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蒙古雷石維爾」）股份之非控股股東）對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雷石維爾」）（為蒙古雷石維爾之控股股東）提出仲裁程序，指稱中國雷石維爾未能根據訂約各方所簽立多份協議之條款開發蒙古國阿雷努爾鉬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中國雷石維爾接獲由蒙古仲裁中心發出與蒙古仲裁程序有關之仲裁令，據此裁定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蒙古雷石維爾交回予蒙古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國雷石維爾已向蒙古上訴法院就該仲裁令遞呈上訴書。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國雷石維爾接獲蒙古上訴法院發出之書面裁決書，當中因程序違規撤銷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令，同時指示糾紛由蒙古仲裁中心重新審判。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蒙古國家仲裁中心發出第2號判決書以對案件重新實行仲裁程序。然而，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以決定重新審理案件之規則之初步仲裁聆訊予約被延期，因倘前次仲裁陪審團之構成不變，則中國雷石維爾獲有利判決之機會將非常低，故此，律師要求否決該等仲裁判決者。仲裁陪審團將案件轉交蒙古國家工商會會長復審，惟彼等決定不能接納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續)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從蒙古法律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而律師認為中國雷石維爾於該仲裁中有獲利判決之機會非常低。因此，本公司已就阿雷努爾鋁礦作出全額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2,164,359	2,261,281
欠附屬公司款項	(28,098)	(20,099)
	2,136,261	2,241,182
減值虧損撥備	(1,383,030)	(36,760)
	753,231	2,204,422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9. 收購按金

相關金額就收購千億有限公司向Alexis Resources Limited所交付之按金。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068	210
在製品	465	1,155
製成品	-	1,520
	1,533	2,885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7,468	-	-
其他應收款項	2,694	1,925	211	1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259	22,958	10,021	10,993
	59,953	82,351	10,232	11,109

上述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包括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00港元)之保證金, 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39,108	-	-
四至六個月	-	18,360	-	-
	-	57,468	-	-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給予不超逾180日之信貸期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058	7,521	4,522	3,237
	27,058	7,521	4,522	3,2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之政府補助：		
於年初	6,966	3,975
添置	-	2,759
匯兌調整	235	232
於年終	7,201	6,966

25.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85	110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

26. 可換股票據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收購千億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正式協議。於重組完成後，千億有限公司將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之**80%**股權。

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本金額共**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僅**50%**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已交付予賣方，餘下**50%**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其中(i)**89,000,000**港元將於授予同興礦山之開採許可證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而其中(ii)**21,000,000**港元將於釐定於新採礦區域之可控制銅資源儲量時交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賣方交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票據按每年**1%**計息，須於票據贖回時由本公司支付。

票據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61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正常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及由本公司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兩週年之日）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續)

倘賣方並無於到期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有權選擇以下方式:

- (i) 將本公司於按本金額連同未付利息而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付款責任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利息並不會產生利息。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後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或
- (ii) 待取得聯交所及/或股東(如有必要)之事先批准後,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並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換股期間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利息並不會產生利息。

本公司根據ASCENT PARTNERS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14.911%。剩餘金額就換股權指定為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於計量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清償為止。

年內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84,275	25,725	110,000
利息開支(附註10)	5,611	-	5,6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86	25,725	115,611
利息開支(附註10)	13,722	-	13,7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08	25,725	129,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5,637
計入全面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	3,5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9,146
於全面收入報表抵免之遞延稅項	(180,9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87

年內，於全面收入報表抵免之遞延稅項乃源於蒙古採礦權之減值。

(b) 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7,995	7,987
年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7,995	7,987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7,995	7,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b) (續)

本公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7,995	7,987
年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7,995	7,987
年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7,995	7,987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995,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時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被視為不大可能具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1,195,552	279,560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經重新釐定之上限（包括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歸屬期／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2836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268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8,600,000	158,600,000
行使價	0.61港元	0.61港元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0.60港元
預期波幅	51.17%	51.17%
於估值日期之無風險利率	2.276%	2.137%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4.5年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e Model)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再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要約日期前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52,500,000	-	-	-	-	-	52,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52,500,000	-	-	-	-	-	52,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3,850,000	-	-	-	-	-	3,8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850,000	-	-	-	-	-	3,85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307,700,000	-	-	-	-	-	307,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57,000,000	-	-	(4,500,000)	-	-	52,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57,000,000	-	-	(4,500,000)	-	-	52,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4,100,000	-	-	(250,000)	-	-	3,85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4,100,000	-	-	(250,000)	-	-	3,85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317,200,000	-	-	(9,500,000)	-	-	307,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權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38,337)	-	(2,155,373)	815,249
期內虧損	-	-	-	-	-	-	(23,073)	(23,07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62	-	-	862
- 與年內出售之境外業務有關之 調整重新分類	-	-	-	-	29	-	-	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1	-	(23,073)	(22,18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	-	-	-	-	25,725	-	25,725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2,624)	-	-	2,62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5,003	(37,446)	25,725	(2,175,822)	818,792
年內虧損	-	-	-	-	-	-	(257,896)	(257,89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73	-	-	3,273
- 與年內出售之境外業務有關之 調整重新分類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73	-	(257,896)	(254,623)
認股權證失效	-	-	(3,000)	-	-	-	3,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091	2,241	-	85,003	(34,173)	25,725	(2,430,718)	564,1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權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	(990,855)	2,018,104
年內虧損	-	-	-	-	-	(23,139)	(23,139)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	-	-	-	25,725	-	25,725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2,624)	-	2,62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5,003	25,725	(1,011,370)	2,020,690
年內虧損	-	-	-	-	-	(1,428,887)	(1,428,887)
認股權證失效	-	-	(3,000)	-	-	3,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091	2,241	-	85,003	25,725	(2,437,257)	591,803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說明如下：—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倘若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付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附註4(j)(v)）確認由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按照附註4(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就附註4(q)(ii)(3)所述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b) 儲備之可供分派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概無結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3,812	1,91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57	184
	7,469	2,096

經營租賃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應付之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59	25,588
— 收購千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9,000	89,000
	195,959	114,588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推行之若干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乃由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年內，概無可由本集團動用以降低根據強積金計劃下之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收購按金	170,000	170,000
— 應收貿易賬款	—	57,4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53	24,9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92	187,304
	328,445	439,69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58	7,521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0	110
— 可換股票據	103,608	89,886
	130,776	97,517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源自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已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蒙古Tugrugs (「蒙古元」)、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下表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蒙古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452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452)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弱	5%	348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強	5%	(3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199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199)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弱	5%	118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強	5%	(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倘若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彼等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均為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欠付。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有關提供抵押品之規定。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失責，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對於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合適之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若干非衍生財務資產之預期到期狀況。下表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未折現合約到期狀況編製。由於流動資金乃以淨資產及負債為管理基準，因此，為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需要加入非衍生財務資產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8,492	-	-	98,492	98,492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7,058	-	-	27,058	27,058
可換股票據	14.91	-	112,200	-	112,200	103,608
		27,058	112,200	-	139,258	130,6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7,304	-	-	187,304	187,304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521	-	-	7,521	7,521
可換股票據	14.91	-	1,100	111,100	112,200	89,886
		7,521	1,100	111,100	119,721	97,4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級別一： 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級別二： 根據所有輸入項目（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及
- 級別三： 根據所有輸入項目（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提供回報，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該比率以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權益總額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續)

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仍為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98,065	647,661
權益總額	1,345,939	2,008,69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37.01%	32.24%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範疇內）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更改名稱為中國大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產品買賣訂立協議。年內，約49,257,000元（二零一零年：153,274,519.79元）之有色金屬被出售予大冶有色金屬之代理大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大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之關連公司）。

大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大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攤本公司租金及辦公開支546,766.8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824港元）。大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新疆滙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冶有色建築安裝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建築」)訂立協議，委聘大冶有色建築於新疆烏恰縣為新疆滙祥建設一幢綜合辦公樓，代價為人民幣7,905,500元(相當於9,091,325港元)。大冶有色建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年內，應計金額為約人民幣零元，相當於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08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新疆滙祥與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湖北鑫力」，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湖北鑫力以代價人民幣26,510,000元(相當於30,486,500港元)為新疆滙祥建設斜礦井及垂直礦井訂立協議。湖北鑫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計金額為約人民幣13,347,000元，即相當於16,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89,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ple Year Limited (豐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有色金屬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Fu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iant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鉅強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B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Max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x Alliance Gold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	51%	礦產勘查
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 (附註(a))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28%	礦產勘查
Jet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y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emax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ntage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人民幣121,000,000元	-	55%	礦產勘查

附註(a)： 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雷石維爾鉛業(蒙古)有限公司及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過半數實體股份，因而並無控制該等股份之過半數投票權，惟其有權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實體之控制權則由董事會所有。因此，雷石維爾鉛業(蒙古)有限公司及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制，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該附屬公司更名為中國大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9.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統稱為「通函」)。

緊隨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後，本公司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擁有69.04%權益，而母公司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誠如通函「與母公司之關係」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湖北國資委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CNMC」）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NMC曾考慮於母公司進行投資，此或會導致CNMC持有母公司49%股權。CNMC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董事會已獲母公司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湖北國資委已與CNMC簽署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增資協議」），據此，CNMC透過以代價人民幣3,350,940,000元增加資本收購於母公司之49%股權（「增資」）。增資緊隨簽署增資協議後完成。由於增資，母公司現時由CNMC持有49%權益以及由湖北國資委持有51%權益。完成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因為湖北國資委保留於母公司之51%股權並因此仍然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而母公司繼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並因此仍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4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5港元，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60港元（其後調整至每股0.59港元）認購本公司之6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二週年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於認購期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儲備轉入累計虧損。配售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41. 賬目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4,330	20,235	1,672	954,314	50,329
除財務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169,611) 135 4,493	(472,982) -	(25,445) -	(22,627) -	(850,144) -
除稅前虧損	(1,164,983)	(472,982)	(25,445)	(22,627)	(850,144)
所得稅	(1,901)	108,429	(21,852)	(5,640)	180,959
期／年內虧損	(1,166,884)	(364,553)	(47,297)	(28,267)	(669,1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896)	(123,313)	(91,168)	(23,073)	(257,896)
非控股權益	(988)	(241,240)	43,871	(5,194)	(411,289)
	(1,166,884)	(364,553)	(47,297)	(28,267)	(669,185)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29.5)	(2.39)	(1.76)	(0.41)	(4.6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46,396	2,186,540	2,518,909	2,656,360	1,844,004
負債總額	(634,440)	(527,558)	(552,071)	(647,661)	(498,065)
	2,011,956	1,658,982	1,966,838	2,008,699	1,345,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8,009	830,831	1,094,809	1,098,352	843,729
非控股權益	1,063,947	828,151	872,029	910,347	502,210
	2,011,956	1,658,982	1,966,838	2,008,699	1,345,939